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CDC (Macao SS)
Technical Guidelines

編號: 052.CDC.NDIV.GL.2021
版本: 12.0
制作日期: 2021.10.28
修改日期: 2023.01.06
頁數: 1/1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感染 - 重點工作人群新型冠狀病毒定期檢測指引



[查閱最新版本 \(按此進入\)](#)

1 目的、範圍和職權

- 1.1 本技術指引目的是透過對重點工作人群 (工作上有較高風險感染新冠病毒的人群) 的定期檢測, 以及早發現當中的感染者, 達到及早發現和減少社區傳播風險之目的。
- 1.2 本技術指引由主管部門監督相關個人及公共或私人實體執行。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合作義務的規定, 為達至預防、控制和治療傳染病的目標, 個人及公共或私人實體均有義務與主管部門依法緊密合作, 遵守主管實體所發出的命令及指引。
- 1.3 本技術指引不妨礙主管部門根據實際情況作出更為具體的命令及指引。

2 管理方法

- 2.1 各機構、企業自行按照自身需要或主管部門的指示, 要求工作人員進行抗原檢測。
- 2.2 進行抗原檢測, 可利用澳門健康碼進行監察。
- 2.3 無須向衛生局提交名單。
- 2.4 若無特殊原因, 一般不必要求工作人員進行核酸檢測。

3 重點工作人群定期新冠病毒抗原或核酸檢測要求

- 3.1 所有涉及接待和服務公眾的工作人員, 應在出現發熱、乏力、肌肉酸痛等全身症狀, 及/或咽痛、咳嗽、鼻塞、流涕等呼吸道症狀時, 若尚未經抗原或核酸檢測證實為新冠病毒感染, 須進行新冠病毒抗原檢測, 每天一至二次連續 2 天。